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数 141,991,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审计费用原因，股东大会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股东大会同意聘请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

赞成股数 141,991,58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刘冰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经合法程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